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乌海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

乌城管发〔2023〕5号

签发人：刘兵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规划行政处罚案件移送 工作规程》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三区分局，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现将《建设工程规划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乌海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3年9月21日

建设工程规划行政处罚案件移送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规范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建设工程规划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提高建设工程规划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市自然资源局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相关职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一、明确案件管辖及移送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二条“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市、区自然资源部门管辖的建筑工程规划领域发生的违法案件，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直接移送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城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即乌海市城管执法局对滨河区及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海勃湾区城管执法局对海勃湾区(不含滨河区)所辖镇、街道及海勃湾产业园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乌达区城管执法局对乌达区所辖镇，街道及乌达产业园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海南区城管执法局对海南区所辖镇、街道及海南产业园范围内发生的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现留存的建设工程规划行政处罚案件按照本工作规程移送。

二、规范案件移送材料

移送的案件材料应包括案件移送函(附件1),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材料(如投诉举报材料、影像资料、会议纪要、行政审批等)。

三、完善协作机制

1、自然资源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案件材料等移送至城管执法部门。情况紧急的及时告知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违规行爲,并在24小时内移送。

2、城管执法部门需要自然资源部门补充认定意见等有关证据材料,调阅与案件有关的行政审批、监督检查等资料的自然资源部门应予以支持配合。办理案件时如需第三方进行评估、检测出具报告的,城管执法部门聘请第三方机构完成,必要时商请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协调支持。

3、城管执法部门对建设工程规划领域重大疑难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邀请自然资源部门参与集体讨论,自然资源部门要安排了解案情的人员参加并发表意见。

4、可通过补办必要的规划行政许可手续,使其符合城乡规划的程序性要求,改正违法行为的案件,自然资源部门应函告城管部门。

5、城管执法部门经核查,发现自然资源部门移送案件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立案条件的,应在接收案件1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出具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写明具体原因。

6、城管执法部门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法依规发现需要自然资源部门依职权先行处理的，函告退回自然资源部门。

7、城管执法部门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有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规定：（1）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2）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3）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4）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的；（5）其他应当中止调查的情形。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案件调查，函告自然资源部门。

8、城管执法部门自接收案件后，应当及时立案，并应在立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遇案情复杂等情况，最多可延长90个工作日作出处罚决定，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函告处罚结果。案件执行完毕后，城管执法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部门函告案件执行情况。

附件：1.案件移送函
2.不予立案告知书

附件1

案件移送函

自然资移函字〔 〕第 号

XX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通过检查(或群众举报)发现_____项目中存在_____

_____情形，
属于违法行为。

现将该案件移送你单位给予相应行政处罚，附相关案件材料。如立案请于立案后 90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反馈我局，如遇案情复杂等情况，最多可延长90个工作日。

附件：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XX 自然资源局(公章)

年 月 日

移送案件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来源	备注

附件2

不予立案告知书

_____城不立告字〔 〕第 号

_____XX自然资源局_____：

_____年 月 日，贵局向我局移送了关于 _____
(具体违法行为)_____的案件移送函(文号)。

经审核，我认为不符合立案条件。根据《_____法律法规
》第 条“_____”内容，决定不予立案。

XX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